

**中文投資人須知(專業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客戶)**

商品中文名稱：英商摩根士丹利發行9個月期美元計價區間累積配息（記憶式自動提前出場）連結一籃子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結構型商品(無保證機構)(無擔保)(不保本)(下稱「本商品」)商品英文名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issuance of 9 Months USD Autocallable Range Accrual Notes linked to Worst of Shares and/or ETFs (non-guaranteed)(unsecured)(non-principal protected)(ISIN : XS2918065116)(下稱「本商品」)

商品種類：股票與/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連結結構型債券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或保證保本率，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所保證。發行機構及總代理人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係由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英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投資人未清楚了解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9) 受託機構應提供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或錄音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 10) 本商品最終商品交易條件應以交易確認文件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準。

**一、相關機構**

1. 發行機構：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營業所在地：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Q4A, England。2. 總代理人：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83樓及83樓之一。3. 受託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台北101大樓54樓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事項****1. 商品簡介：**

- 1) 受託對象：專業投資人(包含DBU及OBU客戶)2)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專業投資人(包含DBU及OBU客戶)不適用。3)本商品風險程度：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內部風險評量系統所評估之結果，將本商品在「商品風險等級 (Product Risk Rating)」中歸類於「5」(商品風險等級5代表商品資產市值可能會有大幅度的波動，且可能跌至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商品風險等級最低為1，最高為5)，受託對象為客戶風險屬性為5之專業投資人。4)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本商品發行機構為英商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穆迪(Moody's)Aa3、標準普爾(S&P)A+及經惠譽(Fitch)評定為AA-。5)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包含DBU及OBU客戶)不適用。6)計價幣別：美元(USD)7)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無，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8)投資本金達成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本金之結構型商品。9)連結標的資產：(i)連結標的1：輝達(NVIDIA CORP); (ii)連結標的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iii)連結標的3：嘉年華公司(CARNIVAL CORP); 10)商品年期：9個月期；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發行日：2024年12月26日；到期日：2025年10月1日；期末定價日：2025年9月26日11)配息：第1個月固定配息，而後存續期間每月浮動配息。12)開始受理贖回日期：2024年12月27日13)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至期末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止，投資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且發行機構將以合理努力提供流動性。發行機構若接受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與相關事宜。(贖回營業日需為台北與紐約之營業日)。

2. 收益分配事項：於每月配息日，發行機構將依下列計算公式以美元為計價單位給付配息金額：

$$\text{每月浮動配息金額(j)} = \text{浮動配息日(j)持有之商品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j)} *$$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1)} =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text{固定配息率}(1.0167\%)$$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j)} = \text{每單位商品面額} \times \{1.0167\% \times n(j)/N(j)\} **\text{投資人應注意配息後本商品價值將相對降低。}$$

$n(j)$ =於第j個浮動觀察期間，指在該配息週期起始日至(i)該配息週期終止日或(ii)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孰先，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等於或大於其執行價的觀察日總數。

$N(j)$ =於第j個浮動觀察期間的觀察日總數。j係為2至9的數字，代表第2至第9個浮動觀察期間。

3. 購回價金之計算：1)到期贖回：於到期日，若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則視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而定，每單位商品將依據下列情形(a)或(b)在到期日贖回：(a)現金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中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之收盤價高於或等於其執行價，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支付金額：到期日持有之商品單位數×每單位商品面額×100%；否則(b)實物交割：若於期末定價日時籃子

#### 4.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 三、主要投資風險

## 1. 基本風險資訊：

##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四、費用

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對本商品之淨值有影響，除其他影響淨值之因素外，本商品發行初期之淨值將按實際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範圍內減少。(例如：假設通路服務費為 3.00%，在其他所有條件不變下，本商品期初淨值將由 100% 下降至 97.00%)。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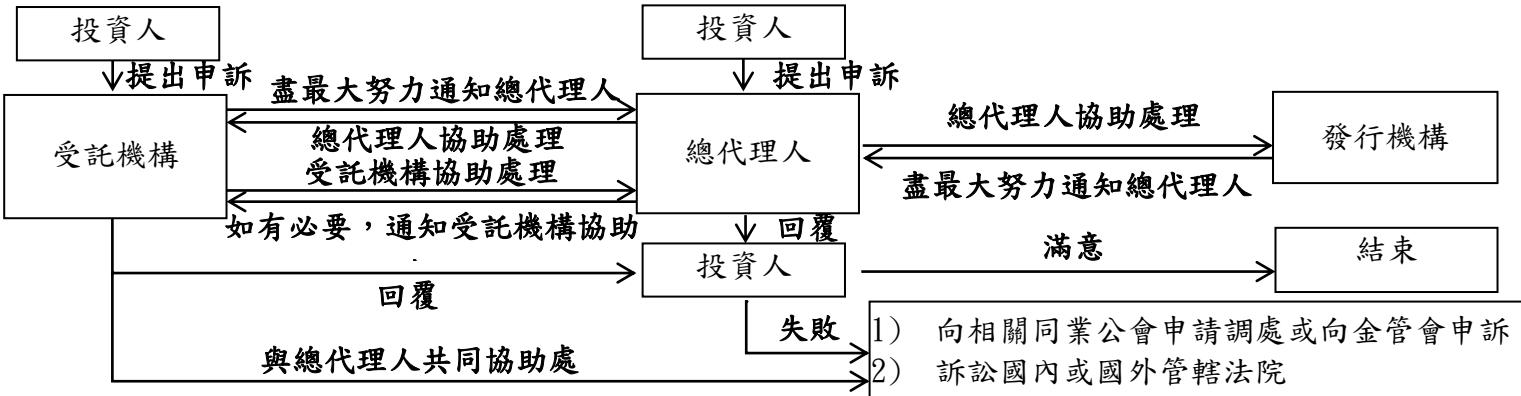
費用	費用/金額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收取機構
受託機構服務費用	申購價金的 0%~4%	本商品發行日	由受託機構從投資人所交付之申購價金中扣除，於左列費率範圍內投資人同意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受託機構將於收取此申購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有關申購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管理費用(包括投資人給付之信託管理費或管銷費用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提前贖回通路服務費 (如投資人提前到期本商品)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收費	到期	依不同市場及交易所規則因商品到期轉換為股票所產生，由受託機構代收轉付的外扣費用。例如：港股印花稅，收取時點為到期日等。

## 五、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發行機構將於相關固定配息日及到期日給付有關款項；總代理人將代表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及事宜；受託機構將以投資人之受託人地位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就本商品支付之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發行機構如無法給付本商品相關款項時，受託機構將立即通知投資人，並代表投資人向發行機構追償。其它資料，請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機構就投資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  
 2. 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子公司，總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本商品義務負連帶責任。  
 3.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4. 受託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5.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若提前贖回，價格係依發行機構交易確認單為準。  
 6. 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7. 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本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截至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期，無。

## 六、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參見上述第 1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向相關同業公會申請調處，或向金管會申訴。

## 七、 總代理人及受託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總代理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受託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若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外對發行機構提起訴訟，應依據英國法決定管轄法院。  
 2. 總代理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代理人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受託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受託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項。